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審交易字第62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英雄
　　陳勇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 年度偵字第00000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英雄於民國110 年1 月29日下午2 時3 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大德三路交岔路口，欲左轉大德三路往東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該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之情況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有被告陳勇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山南路由南往北方向自對向直行至該路口，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發生，亦疏未注意上情，2 車發生碰撞，致被告陳英雄、陳勇嘉均人車倒地，造成被告陳英雄因而受有右胸挫傷、右手無名指挫擦傷、左上背擦傷、左小腿挫傷等傷害，被告陳勇嘉則受有雙膝、左手掌擦傷、右膝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 人均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陳英雄、陳勇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 人均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兼被告2 人在本院達成調解，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

筆錄1份及撤回告訴聲請狀2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靳隆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鍾葦怡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芸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昱澧